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0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万元至-4400万元	亏损：-3604.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38.96%或增亏2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00万元至-3600万元	亏损：-2502.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24.09%或增亏43.8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51元/股至-0.1302元/股	亏损：-0.1067元/股
营业收入	12000万元至13500万元	739.5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000万元至12700万元	307.81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000万元至38000万元	39100.23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度，公司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由西藏天首工贸有限公司在青海藏青工业园区投建颗粒钾肥生产项目，同时开展钾肥贸易业务；由山西天首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投建键合材料生产项目。至年底，公司整体完成营业收入约 12000 万元至 13500 万元，键合材料生产、销售为公司 2021 年度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约 11000 万元至 127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